



维护铁路运输安全

铁路沿线放飞无人机
一男子被依法处罚

锡林郭勒讯 近日,锡林浩特铁路公安处大板车站派出所民警在巡查线路时,发现线路上空有一架无人机正在飞行,极有可能威胁到列车的运行安全,民警立即查找无人机操作手。

经排查,民警在线路护网旁找到了正在驾驶无人机的唐某,并将其带回车站派出所进行调查。经调查,唐某是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其根据工作安排进行数据采集,因不知道操作无人机相关规定,在未向有关部门报备批准的情况下,私自管制空域内实施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

锡林浩特铁路公安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唐某行政处罚款500元的处罚。

警方提示:电气化铁路和高铁运行沿线以及车站内都具有极强的电磁场,这种电磁场会对无人机的信号造成干扰,导致无人机失控。失控的无人机可能会对高速运行的火车安全行驶造成威胁,甚至危及旅客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因此,在使用无人机时,操作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宁晶雯)

携带违禁物品乘车
多人受到处罚

呼和浩特讯 2025年春运已经拉开大幕,乘坐火车出行的旅客数量大幅增加,呼和浩特铁路警方加大安全检查力度,确保旅客平安出行。近日,多人因携带违禁物品乘车受到处罚。

1月13日,兴和北车站派出所民警接到安检员报警称,一名旅客的双肩包内装有一把疑似管制刀具。民警找到该旅客李某,打开双肩包检查发现,李某的包内确实装有一把刀具,经过测量,刀具刀身总长320毫米、刀刃长度为185毫米且刀尖角度小于60度,确认为管制刀具。经民警调查得知,李某在兴和县从事屠宰工作,工作结束后他返回老家,因不了解乘车相关规定,便把刀具装进背包,意图带上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兴和北车站派出所依法对李某不予处罚,当场收缴其携带的管制刀具。

1月10日,集宁车站派出所民警先后查获鞭炮400响、仙女棒烟花10支。乌兰察布车站派出所查获烟花棒16支、烟雾棒1支。涉事的4名旅客均称前往当地某景区旅游时购买了烟花,因未燃放完便准备携带回家自用。民警根据《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相关规定,对4名旅客进行了批评教育,将其携带的烟花没收并做浸湿处理。

1月9日,集宁南站安检员在旅客刘某的行李包内查获未击发状态的步枪子弹一发。民警调查得知,该行李包是刘某帮助朋友关某携带的,刘某并不了解包内物品情况。经民警联系关某确认,该子弹是关某在山西省某地路边捡到的,关某将子弹放在背包内,让刘某带上车。目前,子弹已送至相关机构进行专业检测,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示:广大旅客乘坐火车出行时,请通过铁路官方网站或者铁路客户服务热线提前了解相关乘车规定,切勿携带违禁物品进站乘车,以免因触犯法律受到处罚,耽误您的行程。

(赵振辉)

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

破获冒充警察招摇撞骗案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贾薪禾)“我是警察,你看我捡到的这几样贵重物品是不是你的?”医院里一名自称“警察”的男子贴心地帮你收好了手机、车钥匙等贵重物品,你会不会心怀感激?小心,这可能是不法分子为了得到你的“报答”有意为之。

1月3日凌晨,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人在医院冒充警察行骗。接到报警后,该分局刑侦大队与哈达街派出所迅速启动所队联勤模式,办案民警现场将犯罪嫌疑人郭某某抓获归案。经讯问,郭某某对其冒充警察招摇撞骗的行为供认不讳。

经查,犯罪嫌疑人郭某某从老家来到赤峰市务工,一直未找到合适的工作,不久,他身上的钱都花光了。1月2日晚,无处可

住的郭某某酒后到某医院急诊大厅的长椅上过夜。次日凌晨2时许,郭某某酒醒后在大厅闲逛,发现被害人鲁先生在长椅上睡觉,衣服口袋里露出了手机,郭某某上前趁其不备将鲁先生的手机、车钥匙、住院票据等物品拿走。

“我是哈达街派出所民警,你看看这些东西是不是你的?”

随后,郭某某冒充派出所民警,假意将“捡”到的鲁先生的个人物品还给鲁先生,希望以此获得对方的感激和信任,进而让对方支付一笔好处费,以解自己的燃眉之急。

熟睡中的鲁先生突然被叫醒,他一下子愣住了,迷迷糊糊跟着郭某某走进病房,一心配合眼前这名“警察”核实情况,自证对方手中拿着的一应物品确为

自己所有。

郭某某心里打着如意算盘,以为自己想出来的法子天衣无缝,没想到被与鲁先生一同陪护的亲属发现了破绽。

“你身上为什么这么大酒味?”

“你叫什么名字,把你的警官证给我看一下。”

面对一连串的质疑,开始还言之凿凿的郭某某一时语塞,含糊其辞说不上话来。此时,已经清醒的鲁先生终于发觉事出异常,果断选择了报警。

郭某某冒充警察招摇撞骗的行为,不仅损害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还损害了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的威信和形象。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目前,郭某某因涉嫌招摇撞骗罪已被该分局依法予以刑事拘留。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4小时破获入室盗窃案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刑侦大队闻警即动、快速出击,仅用4小时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涉案价值5万余元。

1月11日20时许,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家中被盗,办案民警立即前往现场开展调查工作。

据报案人常女士描述,她平时将贵重首饰都放在梳妆台里,晚上回家整理梳妆台时,发现放在里面的好几样黄金首饰竟不翼而飞。

民警侦察发现,被盗现场门窗完好无损,室内没有明显被翻

动的痕迹,由此看来犯罪嫌疑人对室内环境较为熟悉,极有可能是熟人作案。

办案民警以被害人报警时间为节点,调取了附近公共视频,逐帧筛查线索。同时,对与受害人来往密切的亲友逐一进行调查询问。经过4个小时连续奋战,办案民警初步认定马某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遂将其传唤到案。

开始,马某某拒不承认有盗窃行为,在民警精准的心理攻势和强有力的证据面前,其心理防线终于被击破,承认了盗窃的犯罪事实。

原来,马某某通过其女朋友

结识了受害人,在跟着女朋友到受害人家中做客时,无意间看到了受害人的黄金项链、戒指等贵重物品,于是心生歹念,趁其不注意“顺手牵羊”。

目前,犯罪嫌疑人马某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下一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将聚焦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民生领域违法犯罪,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努力实现“小案”快侦、快破、快追赃、快返还,让安全更加触手可及。

(祝绮蔓)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区分局裕隆派出所

及时破获盗窃超市案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区分局裕隆派出所接到辖区商户王先生报警称,其经营的超市大门被撬,店内现金、证件及大量香烟被盗。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进行调查。

经过现场勘查,民警发现王先生店铺的门锁被暴力破坏,店内监控线路被故意拔断,现场一片狼藉。通过对案发现场周边情况细致研判,民警发现案发当晚有一名戴着白色口罩、手套,身穿黑色衣服的男子进入店内盗窃。随即,民警对该男子的身

份信息进行深入研判,在迅速锁定其身份后,立即展开抓捕行动。最终,民警在犯罪嫌疑人高某某的住所附近将其成功抓获,并在其住处查获了被盗的赃物。

经了解,高某某平日游手好闲,近期因手头紧张,便产生了盗窃香烟进行倒卖的念头。在踩好点后,他于案发当晚破坏商铺门锁,将香烟一扫而空,并顺手将店内现金盗走。作案后,高某某将盗窃来的赃物藏匿于高架桥下,随后返回家中骑三轮车将赃物取回。高某某自以为一切做得天衣无缝,没想到很快就

被民警抓获。

经讯问,高某某对其盗窃他人财物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案件侦破后,王先生和其家属将两面锦旗送到裕隆派出所,对民警快速侦破案件,为其追回损失表示感谢。

玉泉区公安分局始终秉持对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的态度,及时侦破案件,挽回群众的损失,彰显了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坚定决心,为辖区营造了安全有序的治安环境。

(张宇)